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医疗保障局关于对宁夏润兴堂有限公司中宁县 太平村药店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相关 规定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为切实规范我县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打击欺诈骗保向纵深发展，保障医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现将近期查处的一起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相关规定的案例通报如下：

2020年7月13日，我局在对宁夏润兴堂有限公司太平村药店进行“双随机”稽核检查中发现，该协议药店药师不在岗；暗中开展会员积分兑礼品促销活动，存在诱导参保人过渡医疗消费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违规行为。根据《中宁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公司（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自相关问题发现之日起，暂停宁夏润兴堂有限公司中宁县太平村药店医保服务协议三个月。

望全县各定点零售药店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自查自纠，

严格遵守医保相关政策规定,诚信履行服务协议,规范服务行为,严禁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我局将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高压态势,对检查发现问题一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医保服务协议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此件公开发布)